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433
2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80和129

有关新闻的问题

联合检查组

审查联合国新闻网——新闻部的改组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递交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新闻网——新闻部的改组”的报告（JIU/REP/89/5）。

* A/44/150。

89－18680

前　言

编写本报告时的情况应引起联合国各决策机构的注意，因为所遇到的问题并不是新的。事情是这样：１９８８年上半年，我们曾向主管新闻部副秘书长和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司长多次去信发报，要求提供资料或作出澄清，但他们两位均不屑作答。不过，由于接待现场视察的新闻部主要官员和新闻中心主任的协助，检查专员才得以完成工作。

还应指出，联合检查组让各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的程序并未遵循。虽然报告草案很早就已送出，并严格规定了最后期限，检查专员在最后期限过后２５天还在空等着新闻部和秘书处的答复。报告是在这种情况下、在没有真正的合作精神的条件下编写的。检查专员的确希望今后会充分考虑到这些意见。

JIU/REP/89/5

1989年4月，日内瓦

审查联合国新闻网

新闻部的改组

联合检查组

阿兰·古尔东编写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	1 - 8	5
一、目前进行中的改组原则和目的 ……	9 - 36	7
A．情况和范围 ……	9 - 16	7
B．改组前例 ……	17 - 24	9
C．适用范围的划分 ……	25 - 28	10
D．缺点和目标的确定 ……	29 - 36	11
二、进行改组的条件和方法 ……	37 - 66	14
A．改组新闻部工作的固有困难 ……	37 - 45	14
B．准备工作不够 ……	46 - 58	15
C．外聘顾问的使用 ……	59 - 66	18
三、协调工作的混乱和前后不一致 ……	67 - 96	20
A．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司长的情况含糊…	67 - 75	20
B．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和方案业务局之间的冲突 ……	76 - 80	22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C. 同各委员会联络工作不受重视 ……	81 - 89	23
D. 需要重新评价新闻联委会的作用 ……	90 - 96	25
四、新闻和新闻制作之间联系的复杂性 ……	97 - 132	27
A. 方案拟订和宣传 ……	97 - 104	27
B. 以主题划分的各科的改组 ……	105 - 112	28
C. 通信和项目管理处与新闻产品司的关系 ……	113 - 120	31
D. 新闻媒介项目实施的一种麻烦而混乱程序 ……	121 - 132	32
五、新闻传播工作的重复与重叠 ……	133 - 155	36
A. 前对外关系司的分解 ……	133 - 143	36
B. 设立一个新的新闻中心司 ……	144 - 148	38
C. 必要的移交和改组 ……	149 - 155	39
六、新闻职务方面的平行任务和重新分配 ……	156 - 198	42
A. 最初的问题 ……	156 - 165	42
B. 新闻部及关于优先事项的新闻 ……	166 - 171	44
C. 新闻部及关于基本问题的新闻 ……	172 - 181	45
D. 人权中心的特殊情况 ……	182 - 192	48
E. 界定及重新划分责任 ……	193 - 198	50
一般结论 ……	199 - 218	52
建 议 ……		56

导　言

1．本报告的目的是对联合国秘书处建立的新闻体制和网络进行批判审查。报告意图对这些体制和网络的组织方式和职能及其在整个系统内的地位和作用作出评价。报告之后的建议是根据大会所赋任务规定和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提议作出的。此外，报告还考虑到新闻部的任何改革所面临的各种不可避免的限制。

2．专家组建议１５和建议３７要求“彻底审查新闻部的业务、工作方法和政策”，以期更新它的作用，提高其提供新闻的能力。大会第41/213号决议核可了这些建议，并委托秘书处负责在１９８９年之前完成设想的改革。为此，秘书长在１９８７年4月２３日的第一次进度报告（A/42/234）中确定了提议的改组原则。

3．秘书长在报告中不得不指出，联合国至此一直注重与会员国的联系，在某种程度上却忽视了发掘第二层的世界选民——“世界人民”的潜力。他还提倡更有效地利用大学、议会、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作为联合国的支助手段和中继站。他希望以这种办法更有效地帮助年轻一代“发现和看到”联合国的工作所带来的“实际好处”。

4．在这些原则的指导下，分析新闻部活动的工作于１９８７年第一季度开始，当时一位新的副秘书长被任命为新闻部主管。按计划，１９８７年上半年将专门用来探讨设想中的改革的种种可能性及主攻方向，以及有关行政管理、技术使用和筹资的问题。第二阶段将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结束；在这一阶段，将考虑如何分配人力、技术和预算资源的问题以及改进发布和通讯工作的方法。第三阶段涉及在１９８７年底之前对新闻部进行有效的改组。

5．经秘书长核可，新闻部的体制改革订于１９８７年１１月2日开始实行。但是，结果无法按计划行事。到１９８８年末，改革只进行了一部分。在新闻部中层，１９８９年本来该是新闻部开始正常工作的一年，但到１９８８年年底，才刚

开始着手解决改组、员额调动和新闻部以外各种服务的协调等问题。

6．第一阶段的初步研究工作超出了原定的时限。按照专家组的建议15，改组与裁员同时开始，但后来却有所耽搁。因此，可以质疑的是一项由两种按不同的要求进行、但却显然互相作用的平行活动组成的程序是否健全。裁员和保留员额的分配有可能改变改革的特点，这些特点也可能决定将予以取消的员额的分布，从而可能妨害或至少打乱计划的改组。

7．人们也不妨象新闻部职工代表一样提问，大会规定执行建议15的条件是否得到尊重。第43/213号决议请秘书长灵活行事，避免裁员对秘书处的方案和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求达“工作人员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充分注意公平的地域分配”。

8．尽管有此种种危险、缺点和耽搁，但看来新闻部的改革已经进行到一定程度，可以对其原则、实行范围和最初结果作一番分析，得出一些结论。与此同时，看来改革离完成仍太远，不足以提出影响其执行的建议并作出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一·目前进行中的改组原则和目的

A·情况和范围

9·新闻部的改革只是大会责成秘书处进行的全面改革的一部分，尽管它是重要的一部分。但是，它也是一种趋势发展到高潮的表现。联合国既是一面镜子，也是一个讲坛，它在半个世纪之内经历了影响深远的激变。由于无线电和视觉传播方面的剧烈变革和新的大众传播技术，新闻成为一件越来越容易改变的东西，而对新闻的处理也日益微妙。会员国数目增加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拟订大会决议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在规模和取向方面都发生了变化，这对联合国传播和管理新闻的影响颇大。

10·近年来，至少直到1988年发生重大变化时，联合国的形象多少有点低落。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新闻联委会）1983年的研究报告虽然已经过时，但它对这种低落状况作了一翻有用的分析。报告着重说明了人们对联合国机构缺乏了解，对联合国的职责、职权范围和目标茫然无知。报告强调，对批评意见所作或应作的反应既不足够又无条理，而且观众和对象的众多和混乱也带来了种种不利。报告强调指出了世界新闻流通方面的不平衡和由少数几个工业化国家掌握过于强大的媒介网络的内在危险。

11·最近的调查表明，人们不见得对联合国怀有敌意，但却抱冷淡不关心的态度，总的来说，大家认为联合国的工作是有用的。但是，至少在一批数目虽少但却有影响力的国家里，舆论对联合国逐渐不满是显而易见的。对联合国作用的误解，不时出现的歪曲报导，不信任而非批判性的怀疑，仍然左右着许多人的态度和活动。因此，新闻部的改革更形必要，因为如果人们听不到联合国的声音，他们就不会支持联合国，而要让人们听到联合国的声音，它必须先开腔。

12·联合国的信誉危机不仅涉及形象的减损，而且也与资金相对不足，人员日益缺乏、方法、文件和技术不当或不适有关。随着形象低落而来的是使命过时所造

成的危机，负责拟订使命的人士的能力和资历不足，而且资金减少，难以满足越来越多和日益广泛的需要。

13.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联合国内拨给宣传不断增加的方案的开支比额一直下降。在４０年内，新闻部的预算从联合国总预算的12.7%降到5.3%，即使现在必须满足１５９个会员国的要求，采用十几种语文，所处理种种要求翻了十倍。几乎不必再提的是，影响到整个系统的财政危机不可避免地使这种长期缺乏资源的情况更为突出。

14. 这些已经是微薄的资源并不是经常得到很好的利用。工作人员的征聘、重新培训和职业发展等政策没有适当地满足新闻工作所须的在专业化和专业知识方面的具体要求。新闻部高级官员常常无法及机宜地运用新的通讯技术，因为行政方面的培训未有适当地训练工作人员。

15. 此外，已有很久没有进行深入的分析，以求查明对象、观众、“中继站”、反馈程序、以及新闻部传播的消息的影响和结果。现在，为了宣传联合国的行动，使其能够充分发挥催化和扩大影响的作用，新闻部必须下定决心，一方面删除有损其声誉的陈词滥调和陈规老套，一方面则提高其可读性和可听性，从而更易于发动舆论。

16. 为此，新闻部进行革新就显得极为迫切。联合国既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体制系统，同时也是一个似乎极其遥远、甚至极其抽象的组织。它所承担的职责泛而又泛，广而又广。但是，虽然联合国的任务令人望而生畏，其结果却绝不壮观，而且事实上由于这些结果是取决于慎重或保密的行动，因此其影响就更加深远。不过，不论联合国的作用和责任如何重要，联合国却不是各会员国政府的政府。联合国唯一的权力是说服力，因此，新闻部是战略性的武器，是传达其使命的最恰当的手段。

B. 改组前例

17. 新闻部从成立以来，结构经常进行调整。 最初，它的结构是根据新闻技术咨询委员会在大会1946年2月13日的一项决议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确定的。新闻部受一名助理秘书长的领导，是作为秘书处的八个主要单位之一设计和成立的。新闻部包括5个处（新闻和出版、广播、电影和图表、图书馆、特别服务）。 它被指示要“在世界各国人民中尽可能促进对联合国的工作和宗旨的了解情况的认识”。

18. 新闻技术咨询委员会在建议第7段中指出，新闻部的职能似乎“自然地”归属所使用的新闻媒介的类别中。 在1955年之前，这个结构没有重大改变。1955年，指定了一名副秘书长领导新闻部，并在试验的基础上设立了一个为期两年的助理副秘书长的职位。 根据新闻媒介形式分配职能的办法继续实行。 然而，在1956年与1968年之间，在某种程度上对新闻部进行了改组，它开始包括三个司（对外关系、新闻和出版物、无线电和影视事务）。

19. 1968年，在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首次出现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68年8月2日第1357(XLV)号决议中决定加强新闻部在发展方面的新闻能力。 这项决议得到大会的赞同。 它因此授权设立一个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1]，其作用是执行某些主题性的任务并在专门机构与联合国中心之间起协调作用。 随后，它开始为新闻联委会执行秘书处的职能。

20. 大会在1971年在重申1946年2月13日的各项成立新闻部决议和1952年2月4日第595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和原则的同时通过了秘书长关于新闻部的政策和活动的一份报告的结论，该报告将重新为新闻部定向，使其更具职能性。 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改为经济和社会新闻司，成立了一个规划，方案拟订及评估股，以及在协调员的主持下成立了主题工作队。

---

[1] 该中心最终经秘书长从1970年2月11日发布的ST/SGB/131/Amend·22号通知成立。

21. 1987年前夕，在一名副秘书长领导下的新闻部由两个由所使用的新闻媒介（新闻和出版物、无线电和影视事务）决定的两个专门性的司和两个职能性的司（经社新闻和对外关系）。 这种结构与其说是从合理考虑，倒不如说是从实用考虑。 联合国新闻中心从属于对外关系司，而“执行事务处”，规划，方案拟订及评估股和新闻联委会秘书处则直接由副秘书长通过经社新闻司领导。

22. 虽然这种结构变得过时和不完善了，但它并不只有缺点。 应该承认，经社新闻司不太容易纳入整个组织结构，因为它本身就是一个小型的新闻部，并经常重复新闻和出版物和无线电和影视事务司的工作并与它们竞争。 同样，任务的大量增加也无助于适当地分配资源和负责执行这些任务的人员。 由于它促成了过多或多或少是独立的单位和区域方案，它往往因缺乏充分的控制而削弱应由联合国传达的信息的基本上的多边性。

23. 尽管如此，这种注定要消失的结构仍符合某种逻辑。 责任和职能是根据新闻媒介种类的差别和这种差别所需要的不同技能的简单标准分配给各技术公司的。各项活动之间的差别并不妨碍各事务司之间进行合作，这是各司间互利的产物。如果一项庆祝活动，一个会议或特殊运动需要的话，可通过临时成立一个工作队来进行必要的协调。

24. 该系统的合作并非没有其困难，合作的效率不算高。 尽管如此，它的一些优点是不能否认的：其组织结构相当简单；新闻部内各司之间的责任分配没有任何不明确之处；它的对外关系司的单一性；以及“执行事务处”直接受负责新闻部事务的副秘书长的领导。

C. 适用范围的划分

25. 新闻部内进行了一系列划分和改组，1987年以来进行的改革只是最近的一个例子。 这些划分和改组既表明了一种改进工作的合理愿意，也反映了无疑存在着的不稳定，而有时反映了办事无定则。 但是，目前的改革的目标更全面和

更深远。 其目的是提高各事务司的效率和效力，使组织结构和管理合理化，以及更有效地利用人员、技术和预算能力，为此目的需要在不增加资源的情况下改进工作。 改革不会改变大会所确定的政治优先次序。 它只涉及新闻部的组织，而不影响其方案的实质内容或其全面的特殊任务的继续存在。

26．联合国新闻活动的主要目标没有变：那就是通过新闻使“世界各国人民”了解联合国的工作，理想和宗旨。 订正两年期工作方案继续以《宪章》和中期计划为基础，但其基础除１９４６年第１３号决议和１９５２年第５９５号决议外，还有大会所有有关决议（1335(XIII)、1405(XIV)、2897(XXVI)、3535(XXX)、33/15、34/182、35/201、36/149、37/94、38/82、39/88、40/164、41/68和42/162）。

27．改革是在进行中的方案和任务的范围内进行的，它主要影响到新闻部中心事务的组织形式。 虽然它包括新闻中心的重新调整和区域整编纲要，但它不改组或至少暂时不改组新闻中心。 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新闻中心只是间接地受在总部加强指导和控制职能的影响。 这些职能现在集中在一个负责新闻中心事务的新的新闻中心司中。

28．由于改革的适用范围限于新闻中心，因此很难说它符合专家小组建议３７第2段。 有人指出，某些新闻活动常常由秘书处内的各部和各处进行。 因此，有人要求“尽可能”将这些活动集中在新闻部。 这项建议提出了微妙的政治和行政问题，对此我们将在后面涉及。 由于这项建议没有得到实施，这使人多少怀疑一项不允许超过某些界限的改革是否有价值。

D．缺点和目标的确定

29．列出新闻部自从１９４６年以来所使用的行政机构的缺点和不足之处的清单并不能提供一个可选择的解决办法。 但它确实能帮助我们确定困难所在，区分主要缺陷与次要缺点，以及确定必须作出重大努力的领域。

30. 新闻部不与它作为某组成部分的一个秘书处脱离关系。 虽然可能似乎有必要增加一点新闻专业素养，但仍将有必要在生产率的要求与人事管理规则之间作出决定。 这些要求和规则仍然是一个国际组织的公共事务的要求和规则。 在这些规定与限制之间，不平衡似乎达到了极点，对效率的要求往往被忘记，因此，所建议的改革就显得更迫切。

31. 新闻部系统和结构已变得越来越不利于实施那些正确计划的并符合明确而清楚地定义的目标的活动。 过多的优先项目增加和冲淡了目标，从而降低了业务效果的价值，并导致人们越来越不关心取得成效的义务。 活动的定义和协调没有任何新闻战略作为基础。

32. 除这种的协调状况外，对新闻媒介技术的使用是无收益的和无效率的。虽然比较新近才开始使用的电视利用现代技术，但联合国的无线电广播往往仍然带着30年前初始的印记。 它的业务做法和风格越来越跟不上现代环境。 由于在新闻部分发出版物和资料，以致无法在保持信息的统一性的同时表达意见。 最后一点，缺点想象力的新闻节目使人们无法充分地利用现有的各种新闻媒介和传播渠道。

33. 缺点还包括秩序紊乱，工作重叠和拖延，这导致无协调地分发文件和各种新闻材料。 在寻找观众和业务目标方面存在着不足，在增加影响方面存在着缺点，此外还有由于彼此忽视对方的工作而造成的时间和精力的浪费，新闻媒介技术的分隔和服务的分割。 最重要的是，新闻部内部的资料流动远不够畅通。

34. 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的目的是发展一种新逻辑。 旨在使新闻部优先注意影响和结果，多途经地使用多种传播技术，改进信息的质量，以及促进一种形象，而不是作一个以新闻媒介和方法为基础的组织。 其目的是：制订一种更协调的执行任务的办法；产品质量，传播的定期性和速度，以及得到公众舆论的接受；更严格的评价和更精确地确定效果和反馈。

35. 因此，改革是对新闻部结构和组织安排的彻底更新。 这反映在取消规划，

方案拟订及评估股，取消三个新闻媒介股，对外关系司和经社新闻司。 这些改变通常意味着进行调整，调动、细分或合并。 在秘书处无变化的情况下，以及在副秘书长的领导下，经1987年改组的新闻部的结构构成新的组织结构表。

36. 这个结构表自从形成以来只经过了微小的调整，它包括以下革新：

(a) 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变成一个有广泛职权的单位，直接受副秘书长和新闻部部长的领导。 这个单位的名称是行政首长新闻事务处。

(b) “执行事务处”（独立于副秘书长办公室），行政、财务和评估事务，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已合并到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中。

(c) 设立了一个方案业务局，在一名协调员的领导下管理一个新事务处（通信和项目管理）和两个新司（新闻产品和传播）的业务。

(d) 设立了一个通信和项目管理处，负责通信的方案编制和主题规划。

(e) 设立了一个新闻产品司，包括新闻采访、出版物、无线电、电视和语言转译事务。

(f) 划分过去的对外关系司，并设立了一个传播司，从属于方案业务局；设立了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司，直接向副秘书长负责（不经过方案业务司），负责通过使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合理化来使其恢复活力。

二、进行改组的条件和方法

A、改组新闻部工作的固有困难

37. 对新闻部进行任何改组都是困难重重，这些困难不能通过压缩结构或组织合理化解决。这些困难的产生，如果不是由于1946年2月13日建立新闻部的决议及此后关于新闻部的建议含意不明确，至少也是由于对该决议和建议可有广义或狭义的解释。

38. 给新闻部的指示是不从事“宣传”，而应“主动”从事补充现有机构服务的活动，“以帮助达到现有机构的服务不足以达到的规定的目标”（建议2），并应“积极协助和鼓励”国家新闻机构、教育机构和其他感兴趣的组织传播关于联合国的新闻（建议12）。

39. 大会从来没有具体说明积极的新闻活动在哪方面、怎样可能会偏向而成为“宣传”。大会将这个问题留给秘书处确定。然而，大会1978年12月18日第33/115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审查联合国公共新闻政策及活动并就此问题向大会提交报告。大会1978年12月18日第34/182号决议延长了该委员会的任务，并将委员会更名为“新闻委员会”。大会指示委员会评价并跟踪联合国系统在新闻领域“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

40. 因此，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但讨论的重点却转移了。事实上，区别中性新闻和客观新闻是不可能的；一定要采取哪种观点来确定某种新闻为“积极的”，这也是不可能的。新闻委员会各代表团之间分歧很大，极难就新闻部的工作方针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新闻部不得不在相对意见之间妥协，这种做法不利于新闻部的日常工作，也不利于制定一套完整统一的公共新闻政策。

41. 根据狭义的观点解释新闻部的作用，新闻部主要应该充当一条传送带。工业化国家是这种政策的主要支持者。它们的代表认为，新闻部应该向新闻界提供后勤支持并以简短记录形式提供新闻稿。新闻部应该在与西方世界国际新闻社同样的

近似中性的条件下工作。新闻部将起一个中转站支持结构和一种联合国官方刊物的作用。

42. 根据广义的观点，新闻部应该对它收到和传播的新闻加以加工。持这一观点的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作为广播者和编制者，新闻部应该自己编写和提供用于传播的新闻，尤其是涉及最敏感问题的新闻。因此，新闻部不应仅仅提供技术合作或后勤支持。新闻部应该力图抵消国际新闻体系中南北不平衡和不平等的现象，应该在促进“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方面起领导作用。

43. 近年来，大会各项决议赞成广义解释新闻部作用的观点，授予新闻部越来越多的专题任务。在公共新闻领域，要求新闻部尊重政治优先安排，并按此选择新闻、事实和方案。此外，还要求新闻部加强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的合作；为培训第三世界新闻记者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按照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原则，为“新闻欠畅通的国家”及其教育机构和新闻机构的更大的利益，实行新闻“非殖民化”。

44. 然而，大会以大多数赞成票通过的某些专题任务没有得到本组织工业化会员国的支持。工业化国家在联合国内缺少“政治多数”，但拥有“财政多数”。为了尊重一个集团的愿望同时又不伤害另一集团的感情，新闻部经常被迫承认决议和任务，而不过份积极有效地执行任务。

45. 因此，新闻部在编写新闻和应邀表现联合国形象时不能避免会员国矛盾的要求。由于这个原因，大会经常不将其意愿强加于新闻部，而试图避开这一困难，在秘书处内或在秘书处以外设立大会认为能更好完成新闻部职权范围内的任务的机构。在这一点上，新闻部结构的任何改组都与这种限制相抵触，同时表明需要扩大改组范围，因为新闻部的改组不能与审查新闻领域拥有类似权力和责任的一系列并行的机构相脱离。

B．准备工作不够

46. 新闻部提出改组建议之前，高级别政府间专家小组显然审查过的唯一文件

是新闻部自己提交的说明和几个会员国代表就这个问题表达个人看法的信。新闻部的说明从本质上来说主要是颂扬成就而不是自我批评；代表的信所表达的观点多少有些意思，但看法各不相同。此外，秘书长1986年6月23日对专家小组谈到新闻部时谈得相当简短。为了更有效地表明新闻部的形势极为严重，秘书长指出应该确定新闻部的任务和结构现在是否仍然有效，并建议也许应该调整工作人员开支和方案开支之间不信称的关系。

47. 专家小组审议结果得出唐突的结论：明显混乱，急需改组。工业化国家代表希望削减新闻部人数和预算，他们呼吁各新闻中心厉行节约，并减少新闻中心的数目。不结盟国家代表抱怨说，新闻部受到特别对待，而秘书处其他机构则免于任何批评。通过这种平衡意见的交换，产生了建议17，这条建议的特点是措词温和、建议谨慎，并将主要问题推迟到以后调查研究。

48. 专家小组的建议反映在第41/213号决议中。除这些建议之外，改组的准备工作似乎不是象所希望的那样连贯进行。同新闻部人员的必要磋商看来没有取得成功。明显缺乏的是理解改组起因以及确定设立新的组织形式和改组结构的选择所需的文件。

49. 看来在1987年没有向方案协调委员会或新闻委员会提交任何关于新闻部改组的计划。建议37呼吁“彻底审查”新闻部的职能、方法和政策。这次审查的目的是尽可能完善地发挥新闻部的能力。从逻辑上讲，这次审查应该在所建议的改组之前进行。然而，事实上并没这样做，任何报告均未实质性地提及这次审查。显然，新闻部新领导仅限于向秘书长口头汇报改组进展情况。秘书长显然依赖行政和预算部高级官员作出必要的具体调整。

50. 然而，检查员经过长时间调查，而且完全靠运气（通过一位个人相识）找到了一位外聘顾问的报告。这位顾问曾应邀分析和审查新闻部的四个司按其1976年的结构的方法。这个简短的报告分析了该系统中需调整的缺陷，在许多领域提供了创新思想和富有想象力的解决办法。但这个报告无论如何也不能被视为建议37

中所要求的“彻底审查”。

51. 可称得上官方性质的唯一书面文件似乎是“新闻部振兴计划”。这个于1987年10月交给新闻部工作人员的文件，按照秘书长的一项决定，要成为新闻部的新章程（组织手册，ST/SGB/Organization/DPI，1987年11月2日；秘书长的公报87-27499）。然而，这个计划虽然写得很好，但从本质上来说只是一个供内部使用的工作文件、一份推销传单或广告小册子而已，而不是正式、详细的报告。尽管如此，看来应该将计划中包括的“调查结果总结”视为取代建议37所要求的“彻底审查”。

52. 振兴计划应该总结审查需调整的结构的结论，突出改组的关键因素，并说明结果对工作人员的影响。但是这个计划通过一段导言宣布已经对新闻部进行了“彻底审查”，组织战略已经实施，却丝毫不提供任何可证明的参考书面文件。

53. 该计划还称，由于举行了小组讨论、个人谈话和文件调查，这才能够举行“彻底分析”。该计划称，彻底分析的进程放慢是由于需要得到秘书处各级的核可（行政管理副秘书长、负责方案计划、预算和财政办公室的助理秘书长、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的助理秘书长）。

54. “调查结果总结”并没有澄清事实，而是阐明自明之理。总结指出联合国原来授予的任务相当简单明了；抱怨由于优先问题大量增加，新闻部须履行的义务也在增加；指出通讯领域已变得越来越尖端，而新闻部将不可避免地在该领域发展和竞争；悲叹当其目标是组织一个堪称“专业性”和“技术性”的“新闻服务”之时，人事费却是相当神圣不可侵犯的，而用于新需要、新目的的资源又是如此不足。最后，总结建议改组这个被称为“没有成果、无法管理”的部门的结构，重新激发该部工作人员的创造性潜力。

55. 简言之，这个“调查结果总结”以及负责新闻部的副秘书长给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1988年5月27日给方协会的解释都丝毫没有提及改组的原因。这样一个关于改组原因的概述倒可以在预算文件里找到（1988年5月17日的A/

C.5/43/1/Add.6和1988年7月27日的A/C.5/43/1/Rev.1）。

56. 新闻部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是根据纳入中期计划（1988年4月14日A/43/6）中 的一个分别的方案结构编制和修改的。该方案预算概述了主要方案和组成主要方案的三个次级方案（推广服务、新闻服务和公共服务）的性质；说明法律参考文献及追求的目标、1984至1991年期间需对付的问题和采取的战略。因此，看来新闻部政策的确定不是在改组之前，而是在改组之后。

57. 因此，除其他事项外，各分方案之间方案任务的分工将会同原先确定的职能的分工不一致。结果，次级方案就会按新的组织计划在各处之间支离破碎，但无法保证避免出现令人遗憾的机构重叠和重复的现象。

58. 行政改组工作没有同新闻部政策战略方面的分析充分协调。建议中的对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订正应该在彻底审查新闻部新闻活动的基础上进行。事实上，进行改组工作所根据的磋商和讨论程序在某种程度上忽视了记录、书面通讯及任何形式的行政备忘录。编制方案不得不考虑到改组问题，于是得根据改组情况作调整。方案的编制不是伴随着改组进行，而是在改组之后进行。

C．外聘顾问的使用

59. 1987年初，来自新闻界的新的副秘书长任命后，新闻部工作人员寄予很高期望。他们希望能很快对秘书长提出的带有成见的问题作出肯定的回答。秘书长的问题是：新闻部是否无法改进，而需“拯救”？

60. 开始的这些希望和诚意很快烟消云散。新任副秘书长决定使用外聘顾问在一定程度上也是造成这种失望的原因。许多顾问和副秘书长是同一国籍，这并非完全不行，因为她得对工作负责，她觉得请她信任的人工作她能更快更有效地实行改组。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顾问因提供所要求的服务而享有优厚但决不过份的待遇，这也无关紧要，因所涉款项相对有限（370 000美元）。从心理上和技术上来讲，困难在于别处，而且不那么容易克服。

61. 副秘书长选的外聘顾问进行调查时过份关注保密问题，而且不总是认为征求新闻部工作人员的意见是可取的。他们不熟悉国际公务机制和传统，这使他们经常误以为一个组织是一家公司，并把在公司或广告业更受欣赏而在联合国范围内并不受欣赏的论点应用于新闻部。

62. 大家都同意有必要恢复新闻部的活力。然而，新方法只有适应于一个受到削弱的行政机关才应该使用。有必要使用更多的外交手段，少用一些天真或格格不入的“非政治”方法。新闻部进行改组时本来应该在改组的各个阶段都定期、持续地同工作人员磋商，但没有这样做。

63. 顾问的专长有些是符合改组工作的需要的。但他们经常不适应国际组织的环境。毫无疑问，有些任务如果不交给外聘顾问，完全可以由秘书处内部的专家甚或新闻部工作人员执行。从这一点来看，从外部聘请顾问审查新闻部的组织结构和管理程序是既费用高昂又收获甚微的（费用：45 000 美元）。奇怪的是，还指定了另一名外部顾问提供关于法国新闻问题的详细情况（费用：18 000美元）。

64. 如果我们说与新闻部工作人员举行的十分有限的磋商只是为事后证明事先拟定的改组计划合理的借口和手段，那未免有些过份。事实是过份使用外聘顾问以及外聘顾问有时不谦虚的行为也许是造成新闻部工作人员士气低落的原因之一。从一开始，这些顾问就在各方面引起人们的怀疑——不要说反感，从而增加了改组方案的难以克服的困难。

65. 在这些交给外聘顾问的研究（审查行政和管理结构，全面审查新闻部，审查广播及视听服务分析及前景研究领域的成果和推广的可能性）中，检查员实际上不可能找到丝毫文字记录的痕迹，不管是报告还是备忘录或是说明。这使我们容易理解为什么工作人员会感到怀疑，使我们对某些奇怪的工作方法也明白几分。虽然实行改组需要谨慎，但这并未妨碍按适当方式拟定准备文件，供外聘顾问进行其被邀请进行的有效分析时参考。

66. 最后一位顾问的职责是发展新闻部与新闻界和企业界的关系。在新任副秘书长来看，这项持续七个月之久的工作也许极为有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正如顾问本人承认的那样，无论他从他的接触中可能得出的任何教训或结论都没有写入备忘录。

三、协调工作的混乱和前后不一致

A. 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

司长的情况含糊

67. 新闻部最高层的某些革新大会受到欢迎。关切如何提高联合国的威望和信誉，因此导致设立了由秘书长发言人领导的行政首长新闻事务处。除了发言人传统职责之外，这个新单位应该向秘书长和向其他秘书处高级官员提供更有力的新闻支助。

68. 不论在技术咨询或公共关系、特定文件或使用视听传播工具方面，行政首长新闻事务处因此必须在不断进行的竞选活动上充任经理、在多边外交上充任享有特权的助理，并在人们适当了解的宣传方面充任主任。只有作为副发言人、或从事这项工作官员的身分应按华盛顿新闻中心主任的身分加以澄清，以避免在特别必须以同一口径发言的某一会员国首都引起可能不利于整个组织的冲突和磨擦。不过，现有的问题目前似乎已经解决了，而且自１９８８年后期以来，行政首长新闻事务处官员前往华盛顿只是为秘书长的访问和会见作准备工作。

69. 不过，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的作用，在组织结构上的地位以及将这个司的各种不同的业务合并在一起是会引起许多反对意见的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的任务是向新闻部行政和管理业务提供支助，同时协调和划一新闻部人事和财政资源的管理。在这方面（A/C.5/43/L/Add.6 和 ST/SGB/Orqanization/DPI），司长协助副秘书长与政府和代表团以及与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就属于新闻部范围内的事务进行协商。他也协助副秘书长拟订中期计划草案和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70. 因此，在没有协调的情况下，难于看出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司长的这些职责如何能与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的职责结合起来。根据上述这些文件，后者不仅需要作为办公厅主任，同时也需要协助副秘书长管理新闻部和拟订新闻部的政策。以这种方式分开副秘书长办公室和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之间能协调职责并不能

满足经常需要前后一贯的一再要求。

71. 此外，不是象早先安排的，直接从属于副秘书长，执行事务处目前分立而且与其他各司处处于相同的地位。这种选译和造成的结构并不合理而且也公开抵触专家组的建议[40]，即“各部”的执行事务处的业务应并入各部首长办公室，成为“一个小型精简的单位”。

72. 当执行事务处处长同时也是通常性质的某一司司长时，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内各种难以分清的业务，令人更加怀疑如何区别副秘书长办公室与执行事务处。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将行政和财政事务、人事管理和具体评价及联络业务合并在一起。如ST/SGB/Orgqaization/DPI 号文件所规定的，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司长作为象是副秘书长的办公厅主任的明确政策业务是难于同直接了当的行政业务相容的。

73. 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也承继了以前从属于副秘书长的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股的某些业务。如新近界定的，这些业务为：

(a) 监测和评价新闻部新闻方案并就此向副秘书长提出报告；

(b) 拟订准则以经常评价大众印象和需要；

(c) 进行为上述目的所需要的任何质量性评价、舆论研究和媒介分析；

(d) 在中央评价股合作下，为新闻部内部自我评价工作所需要的任何协调和指导工作作好准备。

74. 将读者和预期评价和影响监测业务与新闻方案评价业务合并起来并不造成任何困难。将它们列入负责财政和人力资源管理的一个司之内或许是可以接受的。不过，看来更加合理的作法是将这些业务交托给本身直接从属于副秘书长的一个执行事务处。

75. 作为协调自我评价业务和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和后续活动的较为理想的工具，评价是新闻部首长的责任，而没有任何人介入其中。重要的是，在该司之外和在同

一层次上，执行事务处和评价股，不论是否并入执行事务处，都应该处于与负责新闻部的副秘书长直接接触的情况下进行工作。

B. 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
和方案业务局之间的冲突

76. 协调新闻部政策的职责是难于将副秘书长办公室和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司长之间适当联系起来。但是，甚至更难的是将它们与最近设立的方案业务局的职责结合起来。方案业务局不仅需要监督和协调负责推广、供应和分发新闻产品和服务的三个新单位。根据1987年改组新闻部的计划，方案业务局也确立这三个单位个别的长期优先工作，协助这些主任的日常工作和解决任何冲突。

77. 在这些协调职责方面，方案业务局局长应该作为副秘书长的代表和代理人。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司长和方案业务局局长被指派了相互重叠的协调职责，因此引起了协调各协调人的问题，看来这个问题不是很容易解决的。到1988年年底，尚未任命任何官员主持方案业务局。新闻部的行政活动较为轻易了，但是原则问题仍然存在，而方案业务局，不论看来是多么理论化，尚未从组织表上消失。

78. 许多联合国机构都批评这个结构前后不一致，没有清楚确立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和方案业务局的活动范围。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对，至少目前形式的方案业务局的存在表示怀疑（ACABQ/A/43/651）。委员会指出这项革新使新闻部的等级性组织更加复杂，使它很不灵活，而建议秘书长应该审查这个问题。关于方案业务局和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之间的关系，委员会主席甚至提到了工作相互重叠。

79. 在这方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万协委会）也表示关切并要求澄清方案业务局的职责（A/C.5/43/1/Rev.1/Add.1）。员额审查小组也指出，方案业务局局长看来负责一个由三名工作人员组成的非常小的行政单位，而他却要监督三个较大的单位，这三个单位都由D.2职等的主任领导。

80. 现在已不再有以助理秘书长（如新闻部领导人原先提议的）或甚至以D.2职等的局长领导方案业务局的问题了。改革已一年了，方案业务局局长的职位仍然开缺。要不是副秘书长已经开始怀疑这个职位的实际价值，就是认为她可以保全这个机关和当事实证明必须保住一些较难于捍卫的部门或员额时可以把这个机关作为谈判的法码。无论如何，令人高兴的是，员额审查小组以建议应该将它完全并入副秘书长办公室的方式，对取消方案业务局问题间接作了决定。

C. 同各委员会联络工作不受重视

81. 因方案业务局、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和副秘书长办公室之间的关系造成协调方面的缺点是相当重要的。指派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负责同新闻委员会和新闻联委会进行联络的任务，使协调方面的缺点变得更加严重。这些职责不单单是针对协调方面的需要：它们也具有独特的政策性意义。更加不幸的是将这些职责并入一个行政单位，使原来由一个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的工作现在分散在其他各司之中。

82. 大会第36/149号决议要求给予新闻联委会较重大的作用，该决议叙述新闻联委会为“担任在机构间新闻领域协作及合作的重要机构”。为了使新闻联委会能够更有效地推展业务，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专业员额（P.5）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G.4）作为新闻部内的一个秘书处。1981年作出的这项决定从来没有受到质疑，大会一直赞扬新闻联委会的努力和成就，其基本作用一直继续受到大会表扬。

83. 在这样设立的制度下，委员会秘书处由一名官员负责，这个官员完全能够符合两项要求，即在机构间讨论上前后一致地表明联合国的立场，和密切注意合办项目（出版《发展论坛》、与在纽约和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络、优先课题的年度计划、特别工作队）。

84. 根据1987年改革计划，直接从属于副秘书长办公室的这个统一的秘书处的任务目前分散在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方案业务局、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和

新的传播司及新闻中心司之间。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包括执行技术性和政策性工作的委员会联络股。例如，它向新闻委员会和新闻联委会提供秘书处服务，新闻联委会由副秘书长主持。它也要向专家们和政府间机构提供必要的联络工作，使新闻部的政策符合任务规定，同时也与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的政策一致。

85. 不过，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执行的这些业务并不包括以前属于委员会秘书处的所有领域。它已经很混乱地分散在其他单位之中。方案业务局的目的是监督向除其他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大众传播产品，而通信和项目管理处的目的是支助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络事务。

86. 今后，新的传播司而不是委员会秘书处将负责与包括主要是专门机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使它们了解联合国的新闻和大众传播活动。传播司的某一科将专门负责继续保持这种联系，并且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后勤支助。同样，新闻中心司将继续并加强与当地的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87. 拆散旧的委员会秘书处，使它的业务分散和甚至整个支离破碎，妨碍了对联合国系统新闻问题采取共同办法的长期目标。这也会损害新闻部领导人的可靠性和信誉，这个领导人不能忘记她仍然是新闻联委会主席这个事实。

88. 联合国大家庭新闻系统的协调是新闻联委会不能逃避的一项任务。因此，将进行这种协调的工具的秘书处的权力分散得支离破碎，或将协调工作交给太多机关从而削弱了协调工作，造成的危害是降低了秘书处业务的效能和缩小了它的工作范围。

89. 因此，应该审查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及其他有关各司的业务，更充分顾及委员会秘书处作用的特性和将其在１９８７年之前的部分业务合并以发挥其作用。改组副秘书长办公厅的理由意味着以这种方式改组的秘书处将必须由本身与行政和财政管理事务分开的某一个执行事务处来直接管辖。

D. 需要重新评价新闻联委会的作用

90. 根据鼓吹新闻部改革的人的说法，新旧编制之间的差别不在于主要是结构上改组，删除或设立职司性单位。差别来自一项原则，据此，重要的是使新闻系统更加有生气而不是精简这个系统。改革是对新闻问题采取较不是行政的而是较技术性的，如果不是专业性的处理办法。在不过度减损大众服务精神之下，这项改革设法将这种精神与大众传播界的习惯合并起来，而没有作很多努力找出这种混合体是否很稳定。这种想法不是没有优点的。但是即使如此，也没有必要另起炉灶。

91. 作为新闻部领导人，副秘书长同时也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新闻联委会）主席。她可以预期以她作为新闻联委会主席的身分，而不是作为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处长上司的身分，会使她负责的次级方案发挥更高的效能。改革强调协调和更新、针对目标和长期工作的概念，但却不论是否故意地，低估新闻联委会由于本身的活力同样也由于大会交托的任务一向发挥和继续发挥的作用，这种改革是不会成功的。

92. 新闻联委会是受托协调联合国新闻政策的公认机构。幸运地，根据大会明示的希望，新闻联委会主席也是新闻部领导人，新闻联委会秘书处也由新闻部提供。因此，作为必要的集中的联络中心这个委员会当作较理想的工具来发挥更多的活力，看来是合理的，也是切合实际的。

93. 为新闻联委会第十五届会议编制的一项行动计划草案（CCINU/1988/R.13/Add.1）明确指出一项事实，即新闻部的任务和新闻联委会的任务并不相互冲突。它着重指出在新闻领域进行全系统的合作和协调的概念。行动计划草案表示希望，相互支援将采取多学科的办法。草案并不仅是一种学术性的探讨。它设法使新闻活动合理化，并且为了取得最高效果，提议将优先问题告诉可能的读者的一种较适当的表达方法。

94. 行动计划指出，根据大会指派给新闻联委会的任务，新闻部向新闻联委会提供的秘书处应该拟订联合行动的所有提议，并且将其他活动的消息经常通知委员

会成员。因此，行动计划关切应鼓励努力协调不断进行的项目。

95. 根据这些原则，行动计划草案提议，新闻联委会主席应该有一个咨询小组，委派咨询小组编写技术性文件和立场文件的任务，以便提交委员会讨论。

96. 有关官员显然没有讨论这份初步文件。然而，这份文件是一个有价值的开端，值得以后加以利用，以期更好地确定在新闻领域进行真正协调的联系和联络中心。

四、新闻和新闻制作之间联系的复杂性

A．方案拟订和宣传

97．研究一下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方案业务局，副秘书长办公室和从属于这些机构的各事务处或股之间的关系与冲突就会发现，１９８７年的改革给新闻部的最高层机构带来的混乱多于秩序。 通过建立多余的管理阶层，颇为武断地换置和分散或合并各种职能和权力，那次改革对提高管理机构的效率未起多大作用。它为各种责任之间的争夺和冲突制造了很多机会，而这些责任之间往往重叠，因为没有很清楚地为它们定义。 因此，为使新闻部的活动更有活力而作出的任何尝试是否具有条件将是令人怀疑的。

98．新闻部的首脑多次强调，她认为通信和项目管理处是非常重要的。 她将它视为整个改革的最重要内容和依靠。 试验的成功或失败将取决于这个新成立的处，该处通过方案业务局受副秘书长领导。 通过通信和项目管理处，新闻工作的更大活力以及新闻部的结构将与对优先项目的多新闻媒介作法和有关任务结合起来。

99．通信和项目管理处的任务首先是拟订战略和执行适当的多新闻媒介的新闻计划以促进更好地了解和知情地认识联合国的优先问题。 最初的想法是非常值得赞扬的。 新闻部的计划是从中期着眼，通过它所开始的或为其提供基础的新闻运动来展开工作，而不是着眼于短期，在政治上敏感的领域中反复作出反应，从而有可能在不断变化的新闻的零碎事件中过于分散其努力。

100．为实现这个目标，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必须建立一个关于在促进优先问题方面积极活动的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新闻人员，无线电节目和电影制作人，以及个人的数据基。 它还必须与处理这些问题的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各部门保持和发展密切的工作联系，以及还要计划和组织各种促进活动和仪式。

101．ST/SGB/Organization/DP1号文件略微改变了改革新闻部的计划的规定，以至于将建立以上数据基和监测联合国的与优先问题有关的活动的任务从

通信和项目管理处转交给方案业务局。 根据这份文件的规定，通信和项目管理处还负责安排共同制作和联合宣传工作，以及联合供资或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 因此，通信和项目管理处是所有宣传或商业性业务的中心，这些业务的目的是反映联合国的现代形象，而有不损害它作为一个机构所具有的庄重形象。 根据次级方案1，通信和业务管理处还必须建立一个使联合国新闻产品的风格保持一致的制度。

102．最初，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包括5个科，其中3个科进行特别主题方面的方案拟订工作（人权和自决．发展，和平与安全）。 第4个科即特别方案科将负责拟订教育和新闻业务训练方案，大会和特别纪念活动的最突出部分，内部方案和可以分配给新闻部的所有其它项目。

103．设立一个一般性目的的通信事务科使通信和项目管理处的组织结构变得完整了。 它的目的是进行必要的协调，但同时也作为一个宣传性的机构工作，作为一个与秘书处和新闻媒介的公共关系机构，以及进行多形式创造活动的中心（艺术设计、改写、展览、特殊事件）。 它的目的还有为在新闻媒介或非政府组织中制订的某些项目提供后勤支助，并提供某些新闻制品所需要的财务和技术安排。

104．人权和自决方案科负责有关非殖民化和巴勒斯坦，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以及自决和人权的项目。 发展方案科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环境，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以及提高妇女地位。 和平与安全科处理和平与安全的各方面问题（维护和恢复和平，裁军）。

B．以主题划分的各科的改组

105．为证明新的通讯和项目管理处的安排胜于过去的，有人说，过去的结构容易造成项目的分散，因为它们受不同的司的管理。 经济和社会项目划分给了经社新闻司，巴勒斯坦问题划分给新闻和出版司，种族隔离问题划归无线电和视听事务司，纳米比亚问题划归副秘书长办公室。 此外，一名项目管理员无法处理所有的方案构成部分（新闻媒介分配，时间表，预算拨款，公众的接受）。

106．无论这次改组的价值以及它的鼓吹者的意图如何，方案协调会认为有必要对没有为巴勒斯坦，纳米比亚和种族隔离问题设立单独的股表示关切（A/C.5/43/L/Rev.1）。 为避免关于这些被认为最重要的问题有任何误解，秘书长接着提出了两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或者在通信和项目管理处中设立一个处理巴勒斯坦，纳米比亚和种族隔离问题的特别方案编制科，或者在新的新闻产品司的无线电科包括一个负责纳米比亚和种族隔离问题的“方案股”。

107．如果选择第一种解决办法，一个单一的科将负责人权和发展，另一个科将负责巴勒斯坦，纳米比亚和种族隔离，但对通信和项目管理科的改组将至于此。关于第二种解决办法，有人建议，巴勒斯坦问题将留在通信和项目管理科，而纳米比亚和种族隔离问题则可划归新闻产品司的无线电和电视事务处的一个分科。 一些代表团甚至超出这种选择的范围，建议使方案业务局直接负责有关这三个问题的新闻。

108．1988年中期，第一种解决办法得到采纳，但有两项条件：将由通信和项目管理处的一个特别科负责这三个问题；有关的新闻任务将由方案业务局局长协调指导。 与此同时，有人对方案业务局的作用提出异议，所以，负责新闻部的副秘书长提出了进一步的建议。 员额审查组认为，通信和项目管理处有广泛的余地进行一些必要的重新划分。 其后，它建议，应将人权和自决方案科与发展方案科合并。 它还建议，应将关于和平与安全的方案分配给特别方案科负责，这样作可能会使该科的任务甚至更为混杂。

109．这些犹豫不决和多次试图对通信和项目管理处进行改组似乎表明，最初以主题划分各科时在政治上不够慎重。 在设立这些科时也没有考虑到处理类似的优先项目的联合国机构的任务和职能。 因此，对本应与改革同时进行的调整，协调和合作没有给予适当的考虑。

110．在通信和项目管理司，对以主题划分的4个方案拟订科和一个负责通过共同事务或产品帮助宣传联合国新闻产品的多职能的科同样重视。 这4个以主题划

分的方案拟订科是根据已经多次改变的标准划分的。 这个多职能的科称为通信事务科，其作用是指导和宣传。 在这方面，它与其它4个科不在同一等级上或以同样的方法工作。

111. 因此，员额审查组合理地建议，应取消这个通信事务科，并将其职能分配给通信和项目科科长办公室。 由与4个以主题划分的科的科长同级的某人领导的一个行政股不能产生更大的效力，这需要有一个较高的职位，以及在较高一级行使的某些行政权力。

112. 因此，正常的作法是由通信和项目管理科科长在与按主题划分的各科的"项目管理员"联系下负责方案制订与协调的任务，而不是由作为他的下属的宣传事务负责人负责，因为该科长可得到更多的工作便利。 不能以更有活力的结构为理由不顾某些基本的行政区别，如方案拟订与宣传，纵向与横向关系，协调与管理之间的区别。

C · 通信和项目管理处与新闻产品司的关系

113· 鉴于改革对新闻采取的多新闻媒介方法，合乎逻辑的作法似乎是从一开始就在一个单一的新闻产品司内综合和协调新闻部的各项事务和工具。这样，新的司就结合了过去两个司的职能，这两个司过去分别负责新闻和出版与视听。它现在包括三个处（新闻报道、出版，电子杂志和特辑，即无线电和电视）和两个科（制作事务，语文改编）。电子杂志和特辑处本身又是由录象和电影科和无线电科组成的，而这两个科又可以包括三个分科（中心方案编制，区域方案，关于纳米比亚和种族隔离的方案）。

114· 对现已成为新成立的司的一部分的过去的新闻报道处和出版处不需要作特别的说明。新闻报道处每天报道联合国的活动。它以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编写和印发联合国大部分会议的简报。它编写和印发对新闻机构有价值的关于选定的活动的专业新闻稿。它印发每周新闻简报并提供联合国系统的选定活动的照片报道。出版处编写和印制新闻部的所有期刊。这两个印刷品事务处将在新的行政结构内继续履行种种没有多大变化，也不可能有多大变化的职能，因为这方面的质量改进在更大的程度上是依赖财务和人力资源，而不是依赖体制环境。

115· 电子杂志和特辑处在考虑到国际和区域关心事项的情况下制作关于联合国的工作和宗旨的无线电和电视特辑节目，以进行尽可能广泛的分发。制作事务科为新闻部的新闻媒介产品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及为其保持图书馆。语文改编科为新闻报道，出版以及电子杂志和特辑等处提供语文改编服务。

116· 从产品多少具有商业性的角度来讲，在制作与分发之间，比较统一的作法似乎是将所有印刷品和视听新闻媒介事务集中在一个单一的司中。但这种想法没有考虑到从通讯的角度来看印刷品与视听材料之间的差别，以及从新闻的角度来看印刷品与无线电和电视材料之间的差别。

117. 信息因传达信息的方式不同而异。新闻部在过去的结构下对这个自明之理有适当的认识，以致有可能将新闻媒介的划分做得过分。然而，新的结构过于努力消除这种可能，以致造成将多种事务集中在一个单一的制作单位中，由同一个负责人领导，而这些事务在以下各方面都完全不同：它们的期限，目标和对象，方法，设计，以及分发办法。

118. 在这些情况下，新闻产品司与通信和项目事务处之间的关系就会有一些困难。在通信和项目事务处的以主题划分的科中，项目管理必须首先建议一个初步方案。但是，他还要与新闻产品司的同事们以及秘书处其它中心或部门的专业人员和专家们协调实施方案的业务。最后，要由他找出目标和对象，确定适当的新闻媒介，以及监测方案的实施情况。

119. 诚然，按规定，在行政上属于通信和项目事务处的方案管理员是项目的负责人，但他却不是那些应要求帮助执行项目的其他官员的上级。这些官员仍受他们自己的负责人的领导。方案促进工作的方式是集体性多于单独性，但仍然必须遵守如各司之间的那种权力分属。

120. 多学科工作以是由通信和项目管理处的发起下以及在该处的以主题划分的各科的结构内组成的。因此，它们包括项目管理员，属于通信事务科的新闻媒介设计人，属于新闻产品司，传播司和联合国新闻中心司的专家和技术人员。这些交流将完成方案本身，其后需要做的唯一的事就是将它交给这三个司采取行动。

D. 新闻媒介项目实施的一种麻烦而混乱程序

121. 在改革新闻司的计划中，实施一个项目安排突出表明，要把在某种程度上是商业化的制作事务的要求与一个国际公共机构的机构性限制结合起来，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因此，就对这个系统的存在价值产生了疑问，因为这个系统既然不能从头到底改组一切，但又不得不使这两方面彼此调和，而这两方面虽然并不互相矛盾，但也决不是互相补充的。

122. 在这种制度下，由项目管理员或者在进行中的方案和次级方案下，或者应大会的明确要求，或者在秘书处的一个部门或一个机构的特别要求下制订一个初步项目。项目管理员在与通信和方案管理处处长联络下决定优先水平，目的和目标，预算和评价标准。通信事务科科长然后组成项目工作队。他召请可由他使用的专家以及有关司的代表。这样，他就制订成一个“创造性”战略，同时确定实施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预算需要以及项目工作队每个成员的责任。

123. 这个制订工作一但完成，就将项目提交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处长批准，有时是提交副秘书长批准。在需要时还将它提交“顾客”，即秘书处的一个部门，一个专门机构或甚至大会批准。项目管理员和项目制订工作队负责确保预算和时间表得到遵守。但是，有以下了解：“顾客”可在制订项目的各个阶段参与项目的拟订工作;在新闻媒介产品制成后，在其分配之前，可能需要“顾客”明确表示同意。此外，项目管理员负责监测项目的实施，但传播司在与顾客联络下评价实施情况并讨论其影响和反馈。

124. 在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发挥关键作用的这个系统中，综合与协调在这方面遇到了严重障碍。改革拒绝或不敢大胆地发挥这项原则的所有含义。通信和项目管理处被认为是其它业务司的主动力源和指导机构，却被置于与它们平级的地位。它对它们没有预算权力，它在行政上也完全不拥有突出地位。

125. 这个系统很容易造成通信和项目管理处以主题划分的各科的科长与新闻产品司各新闻媒介科的科长之间的权力争夺，从而使项目实施过程更受影响。这不仅适用于项目工作队的组成，而且适用于任何顾客的间或干预或职权范围的界定。一个项目的存在期包括八个阶段。不应认为这是一个单方面的过程，不应认为信息的实际制订过程可以超跃任何内部争端和程序上的缺点而克服这个系统的简单化的僵硬和逻辑上的不完善。

126. 在这领域中，改革必须在某种程度上不顾在任何一般创造性工作中和在开

始执行新闻媒介项目时所包括的思考过程。新闻部的行政组织现在主要遵从任务（规划、制作、传播）的职能性分配的标准，而要将任何新闻传播，任何通讯过程按职能划分是困难的。不仅巡回路线太长，太复杂，而且将很难遵守规则，这些规划很快会由于为了达到最起码的效率而被无视或违反。

127. 成立一个项目工作队确实往往会抵销一个单向的实施过程的缺陷。但改革没有充分说明怎样能实际区分方案拟订阶段与制作阶段。任何计划都是根据现有手段和已知具有的制作限制制订的。必要相互作用，双向往返，不断的行动和反应，需要对计划进行修改，这些计划将作为全面的指导，但总要多次进行修改。

128. 还具体规定，秘书处各部门或各专门机构可在任何时候提出要求，但为满足这些要求，将不可避免地在某种程度上打乱规划有关优先问题的次级方案的次序。此外，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将不得不逐一对未列入其时间安排表的要求作出反应，这有时会损害长期准备的运动。因此，对综合新闻媒介方案编制的要求显然是要根据条件来处理的，因为总会经常出现工作队的组成问题和是否能从各司召集到工作队的某些成员的问题。

129. 虽然宣传与制作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很明确，但它们在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和新闻部的实际应用范围却更容易促成竞争和工作的重复，而不是促进符合既定活动领域的合作。目前的宣传事务往往以“高尚”工作与日常工作之间，以及普通的预算资源供资与更全面的预算外资源供资之间的新区别为名与制作事务重叠。

130. 根据ST/SGB/Organization/DPI 号文件，除展览，特殊事件和庆祝活动外，通信和项目管理处的通信事务科还制作“宣传材料”，这明确包括书，小册子和新闻活页套。根据不明确的分配职能标准，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就将在这些领域中与新闻部的新闻报道处和出版处竞争。

131. 此外，通信和项目管理处，而不是新闻产品司将负责创作或购买艺术或绘图设计，以及为新闻部的外部印刷和出版物作必要的安排。通信和项目事务处将在

宣传和与新闻媒介的关系方面向项目管理员提供技术援助。只有它将负责展览事务，尽管这些事务很难与新闻产品司所提供的服务区别开。

132. 这样，在1987年改革中经常提出的宣传与制作之间的区别标准就让位于一种新的制度。根据这种制度，将根据它们是否被武断地认为是较有创造性和/或较有价值的来将它们分给各司。这样，已经在制作方面负有各种责任的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就倾向于设立最后制作的机构，而这些机构所涉及的一些职权范围本来是属于新闻产品司的。它可以与新闻产品司竞争或甚至不需要它的服务，因为它既然负责筹集预算外资源并管理这种资金，它可以提供用预算外资源制作的新闻媒介产品。这种局面不仅混乱不清，而且容易造成内部冲突和成有问题的工作重叠。这是一种需要理清的局面。

五. 新闻传播工作的重复与重叠

A. 前对外关系司的分解

133. 前对外关系司一分为二，变成了两个新实体，一个负责传播新闻，另一个负责联合国各新闻中心。 这一变更极大地改变了该司全面的组织结构。 但从表面来看，实现合理化及使组织更有生气的必要性虽常常受到新闻司负责人的强调，却完全受到了忽视，此次分解即是一例。 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司满足了协调并监督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工作这一明显需求。 而这些中心是传播新闻的主要渠道。可是，对传播司的需求似乎就小多了。

134. 事实上，新的传播司似乎倒更象个包揽万事的机构，而不象是个具有具体功能和明确任务的行政实体。 如果看看该司各股、处及部门所应发挥的职能就很容易发现，它们过于雷同。 该司便于解体及其职能可调给该部其他部门这一点即说明，保持这个司虽无伤大雅，但作用甚小，并使人立刻得出结论，该司应解散为宜。

135. 根据ST/SGB/Organization/DPI 号文件，传播司的职能在于使本组织各对话者及伙伴产生活力，因为他们也是本组织新闻产品的散发者。 这个司的对象是公众及各政府组织、各专门机构及各文字和视听形式的新闻媒介。 传播司的首要职能是确保尽可能广泛地提供这些服务并及时获得各有关方面提供的新闻资料。

136. 传播司还负责邮袋服务方面的管理和财政控制及新闻资料的包袋和运输。它也负责向联合国官员介绍情况并为派往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新闻和文件官员安排培训课程。 它还须组织各新闻中心主任的区域会议及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信息会议。

137. 传播司由新闻传播处、新闻机构资格认可和联络股、机构关系和非政府组织科及公共事务科组成。 这一组织结构不那么紧凑，而且在传播处、股及两个科

之间分派职能也不十分合乎逻辑。

138. 新闻传播处：

——协调向下述各方传播新闻资料：各会员国、新闻媒介、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及各非政府组织；

——保持一套各非政府组织、新闻机构及潜在的新闻资料再传播者邮寄地址清单，以便于为宣传目的迅速查询；

——为电子邮寄系统的落实发展数据库；

——定期对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及各非政府组织进行调查，确定其需求和利益所在，以确保有效且有针对性地传播新闻资料；

——同外部的出版物作出安排，以便在适当的情况下制作及传播联合的新闻资料。

139. 新闻资格认可和联络股的性质则颇为不同。 它提供后勤支助（工作空间、技术支助、设施）来帮助纽约联合国总部的新闻媒介代表。 该股工作人员监管新闻记者并陪同摄影和电视台工作人员参观总部。 它在安全方面负有相当大的责任，因为其技术人员在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身边工作。 因此，它的作用非常重要。然而此一作用须有效发挥，而新的安排或许不是确保这种情形的最佳途径。

140. 从切实的角度来看，该股如附属于秘书长发言人办事处则优于并入传播司。在上述两部门间分派对新闻工作的责任只会使报刊、广播和电视记者的工作复杂化。在现行制度下，他们无法开展团体活动，也无法在一个单一的办事处内讨论与资格认可、其工作的技术事项及他们可指望新闻司提供的日常便利等有关的问题。 因此，似乎将该股并入行政首长新闻事务处不失为明智之举。 就其合同、习惯作法、专门技能及所处位置来看，该事务处比传播司更能满足新闻媒介的需求。

141. 除新闻传播司和新闻机构资格认可和联络股之外，还有一个股负责维持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并使各专门机构熟悉新闻司的新闻活动。 这个部门计划并组织

同各分享联合国宗旨和目标的机构之间的信件来往。 它向有关机构的代表及各工作小组提供资格认可并介绍情况。 A/C.5/43/1/Add.6号文件特别提到对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培训和导向课，联合出版活动、根据新资料修正供他们使用的出版物及对其组织和方法的调查。

142. 传播司还包括一个公共事务科。 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对联合国各办事处的参观访问（日内瓦每年平均有10万人到访，纽约平均每年50万至100万人到访）。 该科的作用绝非无足轻重，这一作用涉及到其带来的财政收入、其宣传的理想及其起到的教育作用。 它管理导游活动并发生有关的指示。 它为各到访团体安体安排活动并处理公众经由信件和电话提出的询问。 它向各学校、机构及大学提供秘书处的发言人。 它为会议的组织提供咨询，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材料。

143. 这个科的用处毫无疑问，但其在该司组织结构中的地位及其附属于传播司的事实并非针对任何特殊的需求。 可鉴于是否须强调有关服务的宣传还是公关作用来考虑将该科划归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通信和项目管理处还是联合国新闻中心司。

B. 设立一个新的新闻中心司

144. 除了作为新闻部前对外关系司继任者的传播司之外，最好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司，（便其负责使对外服务网合理化并焕发生气。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作用、地位及改组问题在一份补充报告中处理。 然而必须在此审查传播司同新的新闻中心司之间的关系。

145. 这个新司包括中心业务处、政策和方案科及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服务科。这些部门的工作分派于四个区域办事处。 其主任的职能如下：

——作为总部同各中心沟通的渠道，监管和支助各中心的工作并安排其主任的定期轮换；

——同新闻研究和搜集办事处合作向各中心传播并搜集新闻，而这个办事处又

直接隶属于秘书长执行事务处；

——为中心同联合国有关领域内的方案与组织的合作协调安排，并在必要之处提供同各会员国的联络；

146. 该司的政策和方案科提出有关政策和方案的一切必要指示，确保外地办事处的一贯性和质量，订正业务手册，并为各主任、干事及中心的其他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方案。 它在组织中心主任的会议上发挥重大作用，并同他们协力制定适当的宣传材料。 它还为同联合国新闻中心有关的活动寻求预算外财务支助。

147. 新闻部的传播制度因而具有双重目的。 对传播司各项职能重新安排的同时，还努力通过建立新的司便同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关系具有自主性。 分配及其相关的职能以前分别由各司来承担，现在则完全集中于一个单独的传播司。 该司是使新闻部的产出与公众接触的必要转折点。 因此，最好将处理同与联合国目标相似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关系这一工作归入该司的职能。

148. 作为改革工作推动者的另一项目标，已使新的新闻中心司负责改组各新闻中心并作为对总部改革工作的扩大来改革对外服务工作，从而使总部的改革充分生效。 传播司负责人受方案业务局的协调，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及新闻产品司的负责人也是如此，但联合国新闻中心司主任直接向新闻部负责人报告。 因此，似乎没有考虑到上述工作的困难。 一方面计划在某一司的范围内传播新闻资料，另一方面又无视对各新闻中心的行政管理这一问题。 此种作法必然造成严重的困难。

C. 必要的移交和改组

149. 在传播司内分配对与非政府组织关系责任所依据的标准尚不明确。 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关系由新闻传播处负责；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它们由机构关系和非政府组织科负责。 例如，新闻传播处将负责协调向非政府组织传播新闻的工作，但它也将负责非政府组织邮寄名单及调查它们的利益和需求。 顾名思意，非政府组织科将全面负责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但它也处理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资格认可

及对其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

150. 看来，这样在内部分配职能似乎不太合乎章法。 可是，如果使新闻中心网及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分属不同的司，这就更不合章法了。 如ST/SGB/Organization/DPI号文件所示，各新闻中心须与新闻媒介及各教育机构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尤其要与非政府组织保持此种关系，因为这些组织特别有助于传播联合国的文件及推动本组织的宗旨。

151. 各新闻中心及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关系相当密切。 因此，在新的新闻部的组织下使这些活动分离开来并将其分配给不同司的作法绝非易事。 新闻中心司必须直接或间接地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保持联系，这正和传播司必须了解各新闻中心的活动一样。 A/C.5/43/1/Rev.1号文件指出，次级方案“宣传事务”规定，传播司将“在实地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加强和协调新闻活动”。 可是这样作的同时，传播司必然会同新闻中心司的工作相雷同，即后者根据同一次级方案承担了相似的任务。

152. 传播司的新闻传播处负责协调新闻资料的分发，尤其是对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及对各新闻中心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调查。 很难看出传播司如何能在没有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积极支持和帮助的情况下发展起自己的邮寄名单和数据库。 更难理解的是，传播司为什么要替新闻中心司去培训或教导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官员和主任。

153. 保持某些员额的愿望显然对新闻部传播体系的改革产生了某种影响。 其结果是，各种职能既分散又重叠，这对有关业务极为不利。 两个职能相关且有时相似的外向形司并存的现象势必使二者间矛盾不断。 就同其他司，尤其是新闻产品司的关系而言，上述雷同现象不断带来麻烦。 就影片分发及电视广播而言，两个角色竟相存在即使不因此发生冲突的话也会必有一伤。

154. 新闻中心司发挥着具体的职能并协调着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相似活动，而这些新闻中心既是新闻部的对外服务部门，同时又是传播新闻资料的中心。 对有关的新闻资料，非政府组织比地方新闻媒介和政府新闻服务机构能更有效地传播出

去。 为了使上述并存现象无法加强的传播体系精简与合理化，将有必要分解传播司，并使其在某些情况下已相当分散的职能转移到新闻部的各个司。

155. 对新闻部组织结构的这一改革首先产生的影响是，传播司会取消。 取消这个司的同时，还应采取下述的措施：

(a) 将传播机构关系和非政府组织科并入新闻中心司。

(b) 将传播司所辖传播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职能移交给机构关系和非政府组织科，这个科则应并入新闻中心司。

(c) 使新闻传播司因之减少的职能移交给中心业务处或新闻中心司的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

(d) 将传播司的新闻机构资格认可和联络处移交秘书长发言人办事处。

(e) 将公共事务科移交与新闻部负责人执行事务处无关的某行政和财政司，或通信和项目管理处或新闻中心司。

六、新闻职务方面的平行任务和重新分配

A．最初的问题

156．除了在联合国秘书处构架内活动的新闻处以外，专门机构和下属机关也拥有各种规模的新闻处。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新闻联委会）主席是新闻部首长，他协调联合国系统这些机构的新闻活动。 大会每年通过各项决议请秘书长提高新闻部的效率，尤其强调对具有优先性质的新闻事项采取“协调方式”。

157．专门机构和新闻部之间需要建立或加强的那类关系不会造成特别的竞争或矛盾问题。 教科文组织的情况是一项例外，该组织的某些职能和新闻部的职能重复。 但是在秘书处内或秘书处附属单位中，有一些部、处、中心和科只利用新闻部的部分服务，宁愿设立自己的新闻机构。

158．这并不是一种新情况。 1983年对新闻部活动的一份评价指出，自1971年以来，新闻活动以及用于新闻活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日益分散(E/AC.51/1983)。根据最近的计算，除新闻部外，区域委员会和各部、办公室、中心和小组每年有36个工作年用于新闻活动（专业工作人员23个工作年，一般事务人员13个工作年）。新闻部以外的新闻活动42%是在纽约总部进行，33%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进行，其余的新闻活动主要分布于各区域委员会、世界粮食理事会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A/43/651）。

159．专家组也注意到这种情况并在建议37第2段中提议，新闻部以外的新闻活动应“尽可能”在新闻部统一安排下进行。 因此大会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使新闻部成为联合国新闻活动的协调中心。 将对必要的统一和协调行动作一项可行性研究，重点是所涉经费问题以及提高新闻部生产率方面工作的效果。

160．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议了该问题和关于建议37的可行性报告，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将新闻活动并入新闻部的各种阻碍因素持续存在

以及这项审查得出的否定结论。 此外新闻部还表示，在该部适当地建立起自己的组织之前，不能承担更多的职责。 因此秘书长建议在“不早于１９９２年”的时候再审查该问题（A/43/651）。

161．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接受这种论点，但是仍然认为有必要继续已经开始的努力。 行预咨委会和秘书长的观点稍有不同并认为需要比较迅速地采取行动，行预咨委会强调指出，秘书长提到的进一步审查应“不迟于１９９２年”进行。行预咨委会还希望新闻部和从事新闻活动的其他办事处努力在彼此之间更好地进行合作，“以便运用所拨资源取得最佳成果”。

162．在这个领域，希望避免任何人力和资金的浪费以提高效率这种愿望遇到了双重困难。 这个困难一方面具有社会学性质，因为任何行政机构总是寻求生存和扩大其责任范围，另一方面具有法律性质，因为这些机构执行的新闻活动是大会分配的。 节省开支可以做到，但是交办的任务不能忽视。 在许多情况下，改组的努力同任务相互冲突，并如秘书长上述报告所指出，改组工作很少、或没有可能取得成功。

163．因此从１９８７年以来，新闻部一直采取一种等待立场。 新闻部的次级方案1“宣传服务”规定在“规划和执行新闻活动”的过程中同秘书处其他部门“定期联系”（A/C.5/43/1/Rev.1）。 同一次级方案还规定在外地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统一并协调新闻活动，“以便提高效率”。 新闻部吁请共同赞助有关优先事项的“示范项目”和“全面宣传”运动。 新闻部将提供共同生产活动的部分费用并将联合国新闻中心同有关这些事项的新闻活动更密切地联系起来。

164．无论采用何种做法，在设想中没有什么比协商和协调更具积极意义，不过这种协商和协调虽然不排除新闻联委会，但也很少提到该委员会能够发挥的作用。新闻部首长认为，各种做法的结合及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宣传队中的对话在中等时期内应缓和因缺乏改组而造成的困难。 在充分承认存在平行任务的同时，在不改组

的情况下，新闻部和秘书处其办事处之间有关责任和新闻制作的分配尚未尽如人意。

165．如不可能在中期内将秘书处的所有新闻活动合并于新闻部，那么至少必须限制因无法做到这一点而产生的后果。 目前无法采纳专家组建议37，但是不能将此解释为允许更多的重复和增加代价高昂的竞争。 因此必须审查现状的主要缺陷并考虑某种实际的补救措施，不必等待行预咨委会设定的1992年时限。

B．新闻部及关于优先事项的新闻

166．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及其新闻和传播媒介关系科、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这些机构，所提供的新闻涉及的是优先事项，同这些事项有关的政治上敏感问题是大会授权的特别主题。 但是，秘书处这些办公室的新闻活动是由人数非常有限的专家负责，应当由新闻部承担发布有关新闻的主要责任，大会的某些决议对此已作明确说明。

167．根据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并依照大会第42/66号决议，新闻部被要求同“该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其特别新闻方案。因此新闻部提供的服务包括传播新闻和出版小册子，举行讨论会或组织记者采访，直至电台节目和电视广播。

168．同样，大会第42/14D 号决议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传播新闻的方案，确保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活动符合纳米比亚理事会制订的政策方针。 该决议还要求在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新闻部的一款中，把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所有活动归并在一个项目下。新闻部还应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关于拨款使用情况的详细报告。

169．在承担有关优先事项的任务的秘书处各办事处和新闻部本身之间的责任分配没有导致竞争或冲突。 在这些办事处中，处理新闻活动的只是很小的单位或几个官员。 他们主要关心的是事件的解释和将要提供的新闻的内容。 因为这些办

事处没有履行制作和传播职能所需的技术装备，新闻部根据其一般受权和专门受权，理所当然地向它们提供必要的后勤和与新闻有关的支持。

170．当然，上述办事处中的“政策问题专家”将保持完全的自主权，或在公共新闻领域（组织参观、区域讨论会和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发挥决定性的作用。但是，如果他们要在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各方案科的构架中同新闻处工作人员密切合作，则必须清楚说明，产品和服务的发展完全由新闻处负责。

171．考虑到各办事处拥有的技术资源情况，各办事处同新闻部的竞争是不可想象的。 尽管如此，为了避免任何重复，必须明确规定，制作和传播新闻（手册、影片、电台和电视广播、资料汇编、杂志）的工作是装备最完善的部，即新闻部的专门责任。 这项原则也许需要澄清，在此前提下，在对待优先事项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持优先事项这一领域应维持现状。

C．新闻部及关于基本问题的新闻

172．如果我们对裁军事务部、人权事务中心、贸发会议、跨国公司中心或开发计划署作一番检查，就会发现所有这些机构都有一个共同特点。 这些机构关注和处理的是“基本”问题，必须将这些基本问题同“优先”事项区别开来。 优先事项涉及的是那些可以指望在短期内解决的政治问题。 大会给予这些问题以特出地位，以此加快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另一方面，基本问题具有一种结构上的连续特征。 因此有关办事处的新闻职能必须作相应安排，它们同新闻部的关系问题也将因此受到影响。

173．裁军、人权、世界贸易、跨国企业及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些问题具有重要的技术方面内容，但是它们也具有政治方面内容。 政治成份越多，新闻媒介就越关心这些问题。 因此与这些事项有关的行政办事处当然应该设立提供有关新闻的部门。 虽然比较不符合逻辑但是几乎不可避免的是，它们最终会扩大这些部门，甚

至可能达到同新闻部竞争并和新闻部发生冲突的地步。

174．分权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过度分权，并倾向于导致分散。 在这里，分权同合并发生冲突，它可能导致提供知识水准低下的新闻产品。 如果不作明确选择，趋势将是达成某种既难以寻求也难以保持的平衡。 负责优先事项的人，无论其政治贡献的价值还是其新闻内容如何，他们拥有的后勤和新闻机构资源非常有限。同样，那些负责基本问题的人可以强调他们的特别受权，但是他们如果获得更多的新闻资源，就会更进一步地利用这种便利，同新闻部竞争并损害新闻部。

175．裁军事务部及其新闻科不仅声称，只有他们专门负责裁军事务的官员才拥有完备的知识和背景，从而使他们能够编写有关裁军问题的材料。 他们还强调说，这些任务是大会决议所规定，他们出版《裁军年鉴》（31/90），发行数种期刊（31/90，32/87E，37/100I，33/71G），各种出版物和手册（39/63A，37/100H，I和F），都是以这些决议为依据。

176．没有任何协议是关于新闻部和裁军事务部之间的服务交流。 后者提供有关的材料，然后可以供新闻部出版的期刊或年鉴采用。 裁军事务部应要求提供会谈和专门会议的演讲人或参加者。 新闻部过去曾经向裁军事务部提供后勤支持，包括材料包装、海运和向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分发材料。 但是，在过去三年中这些工作都由裁军事务部自己做，因为新闻部长期缺乏财政资源。

177．与贸发会议有关的情况与此类似。 贸发会议当局在答复新闻部1987年3月11日的调查表时强调该组织处理的事项的技术性质，强调该领域的新闻工作需要贸易和发展方面的经验。 为了同专门评论员进行日常接触及谈判和缔结协议，必须由具有适当技能的人员提供适当的新闻材料。 贸发会议的决议证实了这种方式，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加强该组织的新闻活动，以动员舆论（10(II)、35(III)、35(III)、36(III)、43(III)）。

178．以上评论基本上也适用于跨国公司中心和开发计划署。 这些机构的任务之一是提供与这些根本问题有关的新闻，从知识和文件资源方面说，它们比新闻部更适合执行这项任务。 从原则上说，他们努力面向世界舆论，但实际上他们真正的听众是个别或集体作为其消息来源者，机构对话者或转达者（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专门新闻媒介、会员国代表团、国际官员）。 因此，他们是同见多识广的公众对话，这部分公众比较愿意相信缜密的论点，不那么愿意接受浮华的报道或过分简单的报道，因为这两种情况容易扭曲内容。

179．书面文字是传播这些材料的最好途径，鉴于这一事实，在新闻部的新闻活动和其他组织的新闻活动之间不易划一条分界线。 后者应当专门负责书面文件、出版物、手册和期刊，因此，新闻部的次级方案中不应包括类似产品。

180．只有在必须面对世界舆论的一般领域，发起多种传播媒介宣传运动，或共同制作和资助试验项目时，新闻部才应在基本问题领域发挥作用。 为此目的，必须运用“重型”视听媒介，出于财政和明显的技术原因，这些“重型”媒介必须集中于新闻部。

181．因为无疑需要重新划分新闻活动并且不能有分权的趋势，所以应当根据新闻的性质和所使用的新闻媒介，根据书面材料和视听材料的区别，在新闻部和这些组织之间确定新的分工。

D．人权中心的特殊情况

182．同提及的其他实体一样，人权中心处理的也是一项具有根本性的问题。可是，主管这一机构的人却享有双重的职能。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兼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这一情况使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负责人的从属和协商活动面临了一些敏感的问题，因为该处负责人同时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和总部的新闻部当局报告。 此种情况绝不简单，而且更为复杂的是，人权中心发现必须加强其新闻机制，但这意味着新闻的制作可能会出现某些雷同，而且会出现一些财政代价高昂的竞争。

183．人权中心总部设于日内瓦，它负责集中管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内的活动。为此目的，该中心进行调查研究，编写报告并针对人权问题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其新闻职能分为两类。 首先它搜集并传播新闻，并编写小册子，时事通讯和杂志及其他文件。 可是在这一领域内失败一直多于成功。 同时，中心还确保同非政府组织、其他机构及新闻媒介之间的联系。

184．1988年初开始改革人权中心，目的是加强同人权界人士的合作。 这包括各种目标和转达，各种附属机构和对话方（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与大学界人士、新闻媒介及所有其他有关机构）。 当时，中心设立了一个新的对外关系，出版和文件科。 这个科负责协调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各项活动，而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加强人们对《宣言》原则的了解。 该科还将在人权领域内发挥宣传和教育的作用。

185．人权问题使新闻界产生了种种需求。 根据此种需要提供的新闻占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所提供新闻量的约60%。 因此，日内瓦的联合国新闻处占据一个具有特殊战略意义的位置，因为人权中心和日内瓦的新闻部均不独自垄断有关人权新闻的传播工作。

186．联合国新闻处是新闻部的对外服务机构，它本身就是一个微型的新闻部。该处具有处理这一专题的使命，资源及专门知识。 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一个部，它在日内瓦只能同中心密切合作，而且它在人权方面的活动占其“新闻”活动的一半以上，同时占它其他服务活动与产出的30%到40%。

187．副秘书长兼主任以其作为背景中心，加强了人权中心，目的是使人们进一步充分了解人权的概念及联合国为推动人权而采取的行动。 他还想满足专门性质的新闻界的明确需求。 它们希望同主管中心日常活动的官员保持联系，因为可以从他们那里了解最新的活动及付诸实施的方针是什么。

188．人权委员会第1988／74号决议吁请中心对外关系科的活动同新闻部活动紧密协调。 但它未说明如何在联合国新闻处同中心对外关系科之间分配责任。可是，大会关于“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9日的决议最近略微阐明了此种情况。 大会决议第9、10两段指出，就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而言，“实务活动”由人权中心协调，而“新闻活动”由新闻部协调。 人权委员会提到“新闻部在其主管领域内承担的首要责任”，并指出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新闻中心网在各国和各地区传播新闻。

189．就联合国新闻处和人权中心同新闻界维持的此种共存而持续不断的关系而言，必须作出实际区分。 联合国新闻处处长或其副手必须承担的责任是，凡在有关人权的每日新闻方面，在记者招待会上作发言人，并为各新闻中心或新闻发布活动作发言人，尤其是在人权委员会会议期间。 中心对外关系科科长应负的责任，是担任新闻干事并偶尔就处理实务问题或解释纯技术性文件的事务充当发言人。最好由联合国新闻处的一名干事非正式地参与中心各处处长的某些会议，以协助发展新闻部有关人权的各项新闻方案。

190．记者及各会员国代表随时需要同某一消息来源保持联系，后者的主要效用在于它有能力定期地提供日常消息。 这应算作联合国新闻处的任务。 可是，如

果各国代表，专门评论员、研究人员或非政府组织代表需要有关某一人权问题的专门资料，那么他们必须救助于有关这一人权问题的专门部门。 这一需求必须由中心的对外关系科来满足。

191．就视听报道活动而言，新闻部的技术和后勤支助显然对中心十分重要。可是，为了避免可能的雷同现象，有必要就书面材料的问题作某些说明。自1988年以来，“实况报道”和“时事通讯”一直由中心非定期地提供。 如果更满足副秘书长适当介绍人权问题的愿望，那么他本人必须承担制作所有书面材料的责任，即使这意味着要在新闻部和中心之间作某些预算上的调整和再分配。 可是，通讯稿不在此列，它是联合国新闻处的责任。

192．《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宪章》单行本，《人权宣言》诞生四十周年的宣传文件，这些文件的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版本及《联合国与人权》一书英文版等等的复印工作由新闻部的次级项目（A/C.5/43/1/Rev.1）负责。 这些文件本属于人权中心的管辖范围。 除此之外，新闻部以英文和法文版向日内瓦的新闻媒介和非政府组织送发季度简报，向它们介绍即将召开的会议和新出版的人权问题读物。 因此，新闻部应通过联合国新闻处、日内瓦及新闻中心司与人权中心协商，以避免代价相当昂贵的重复。

E．界定及重新划分责任

193．最好明确认定，以视听方式传播人权材料由新闻部专管，因为只有这个部门才具有必要的设施与专门技术。 但还应表明的是，在制作书面材料方面（参考书、印刷材料或复印材料、小册子、杂志、“时事通讯”、文件和出版物，实况报道和档案），人权中心同其他负责某项实务问题的机构一样，将专管人权问题，而新闻部则将因此从其预算中除去有关此类产出的开支。

194．就本书面材料的传播而言，尤其是关系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新闻部应同各有关机构达成临时协议，以分担运输的费用并使材料的传播工作更注意质量，

种类和数量，有时甚至还要解决是否有终端用户的问题。 传播过量、材料堆积不用及无法处理等问题使新闻部各司均为之操心，在主管根本性问题的机构制作的书面材料上尤其如此。 从最近对在不同地区及规模不一的各联合国新闻中心所作的观察来看，情况确实如此。

195．对在新闻部和主管根本性问题的秘书处机构之间分配产出一事，应以实用为主，合理为辅，视有关传播界的性质而定。 但是，建议37不应产生的多余作用是，使那些面临改组问题的机构反而强化了其新闻机制并进一步向既空又满的世界舆论市场提供新闻材料。

196．此种情况确有发生的危险，而下述例证应使人们作一些有益的思考。 众所周知，具有英、西班牙和法文本的《发展论坛》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月刊。 毫无疑问，它颇受欢迎，并且在一般公众及其针对的正常读者群（非政府组织、政府官员、新闻媒介、大学界及商界人士）中颇有声誉。 《发展事务》是对这一出版物的补充，它只售给定户。 这一刊物起到了同样有益的作用，这在于它介绍了由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提供的贷款与援助能带来何种经济与商业上的机会。

197．开发计划署1988年3月决定开始出版一种新刊物。 因此，上述决定不无可质疑之处。 由开发计划署长签名并收入这一月刊（《世界发展》）第一期的一篇社论解释了为什么要出版该月刊。 它的目的是突出开发计划署的成就，介绍众多的“成功经验”，并说明开发计划署行政部门使用众多基金的理由为何。这一月刊以决策者和教师，非政府组织及新闻媒介为对象。 它想增进人们对开发计划署业务内容、方式及理由的了解。

198．1946年通过的文本对联合国的新闻活动作出了规定，即不应搞“宣传”。我们可由此假定，凡是倾向于自我标榜某联合国机构的活动均属宣传之列，应予禁止。 如果《发展论坛》不存在的话，人们也许更姑息一些。 可是，由于此月刊依旧存在且不可能终止，那么必须由秘书长来裁定这两种出版物何去何留。无论如何，这均是一种重复和竞争现象。在预算紧张之际，不应容忍它的存在。

一般结论

199. 1987年开始进行的新闻部改革据说有三重目的：使机构合理化，使活动更加积极有力以及使职能专业化。 其目标是明确的：协调处理和提出联合国所面临的重要问题的途径，改进新闻服务和产品的质量及透明度，更迅速更有针对性地分发新闻产品，更认真地查明不同听（观）众，更加准确地评价方案的影响。

200. 另外还要求新闻部的工作人员有集体观念，组成一个统一的大家庭。 可以理解，批评和改进总是会有的，但改革后机构的价值取决于负责进行改革的人们的价值。 成功则有赖于新闻部的官员专注工作的决心以及新领导的素质。

201. 此项目进行到现在已经有可能对新闻部新的组织形式的价值进行评估。这次新的改组的原则是一致性。 然而，现在的问题是，改组的效果是否在某种程度上表示以一种形式的松散来取代为一种，而且改组是否和以前的机制一样，并没有充分满足协调的需要，而这正是人们理所当然要加以强调的。 例如，一主要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代表就对这样一个组织结构的种种缺陷表示关注，即此一组织结构和以前那个相比，同样复杂，同样麻烦，而代价反而可能更高。 （GA/SPC/1904）

202. 新闻部的改组从一开始就招致人们的责难并引起关注，提出这些言论的有新闻部内部的人，也有整个秘书处的人。 这些责难和关注是否有道理下面将作一研究。 仅仅是从推理的角度进行指责或过早地表示忧虑都是不充分的。 有必要分清怀疑与现实，分清思想上的保留和公众对于目标与理想的表达这两回事，而人们又以程度不同的带倾向性的轻率来解释这种思想上的保留态度。

203. 新闻部的首长再三说过，应更多地求助于预算外资源来资助某些项目，有人认为应把此话作为借口来指责他想把秘书处的一个部变成商业部门。 这种想法忽视了一个事实，即求助于预算外资金的作法与管理一个国际公众服务部门并无矛盾。 这种想法也忘记了这种求助可以和遵从公共新闻活动部门制定的优先事项很

好地协调起来。

204．把新闻部和非政府组织的资源合在一起用于执行联合项目，主张探讨与联合国新闻中心协议合作资助当地活动的可能性，以及增加利用共同筹资的办法，这些构想在原则上绝对是无可非议的。 如果一家私人基金会或电影制作公司经与新闻部联络，同意分担举办一次关于世界和平的国际研讨会的费用，或部分资助拍一部关于非洲经济问题的电影，或如一些国家的政府直接地或以其它方式捐助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某些活动，这里肯定能得到某些好处。 一家知名的欧洲公司以允许作某些广告为交换条件，为联合国的导游配制装备，大可不必引起愤怒，因为这只能显得有些故作姿态。

205．新闻部1988－1989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进一步详细指出“作为接触到更广泛的听（观）众的手段，新闻部将斟酌寻找外部支助，以补充其本身的资源”（A/43/16）。 为此目的，新闻部将拟订协议范本，以确保所资助的材料和项目的内容与宗旨符合联合国的目标和目的。

206．新闻部还将视情况并尽可能地努力使各项活动的资金自给自足。 相对来说较多的间接费用以及固定的人事费使能够拨给新闻活动的资金份额减少了。 只有求助于外部资助和共同筹资才能使该系统有些灵活性，使它有足够的活动余地。

207．必须承认，接受共同筹资和外部资助的唯一条件是由这种资金赞助的活动必须符合交付给新闻部的方案和优先事项。 因此，唯一可能引起非议的事情就是接受了预算外资金用于某些项目，而执行这些项目却打乱了新闻部的全盘计划。并不是给了钱就应该决定执行某个项目，而是把一个项目纳入新闻部的方案里才有可能论及资助这种事。

208．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企业可以自由决定同意还是拒绝参加资助执行新闻部选定的项目，但是它们不应随便打着联合国的旗号，假借新闻部的名义“兜售”它们自己的某个项目。 同样显而易见，严格地挑选企业和机构应有助于

避免带妥协意味或可疑成份的合作。 为了使这个系统正常运转，只要采取某些预防措施并查明任何陷入错误方向的倾向，就足够了。

209．有种批评说改组新闻部的方式是所谓商业广告式的，着重点在于宣传，这种说法是毫无道理的。 这些指控只是基于对现代公共关系机制和机构的无知和误解。 公共关系绝对不能和新闻界之间的关系、新闻部及其产品的自我宣传等等混为一谈。 目前工业化国家的政府和私人企业所运用的公共关系是为了更好地传递它们的信息，其中所涉及的方法和技巧并没有为联合国的工作人员所掌握，而专门研究某特定国家，某种组织或专题的各个机构和顾问则对此道运用自如。

210．对改组的批评应集中在另一点上。 应该感到痛惜的并不是改组所采取的筹措预算外资金的方法，也不是看来过于坦率的宣扬方式。 而必须提出质疑的是新闻从业人员的一些主张，即他们认为不去适当注意联合国系统的行政环境和政治条件，也有可能改组新闻部。

211．在新闻委员会里，赞成从狭义上解释新闻部责任的委员与认为新闻部应发挥更广泛作用的委员们之间的意见一直不一样。 也许错就错在以为靠一定程度的新闻专业化就能克服这些分歧意见，而且解决矛盾是可能的，而无论设法进行何种改组，这些矛盾都会影响到新闻部的行政工作，影响到新闻部掌管的行政机构。

212．新闻专业化不可能消除这些紧张关系，而新闻部也只是希望能掌握和控制这种紧张关系。 新闻部越是低估这种影响到处理在国际机构进行变革的紧张感，新闻部就越感到难于管理，难于保持不稳定的平衡以及经谈判达成的妥协。 与此同时，在所采用的削减工作人员的作法又成为抗议的主题的时刻，新闻专业化只能造成一种对执行新闻部机关改组极为不利的气氛。

213．根据专家组的建议37进行的新闻部改组与建议15所要求的裁减工作人员员额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这两个同时而又分别进行的程序不可能不相互干扰。 新闻部的工作人员一方面欢迎改组的构想，另一方面他们很快就开始担忧，

不是担心裁减工作人员总额的一般责任，而是对执行裁减工作的方式。 有人提出疑问，无论怎样，改组能否不会由于人员的裁减而偏离方向或产生某种程度的偏见。人们更为关心的是，是否新闻部的改组和高级职位名额的增加并没过分考虑到某些高级官员所担任的职位以及据此调整组织结构的必要性。

214．专家组的建议15要求经常预算内的员额总数应当在三年期间内裁减15%。该建议还强调需要继续征聘新的初级专业职等的工作人员，以确保秘书处的结构活力。该建议说，征聘P－1、P－2和P－3职等工作人员的数目不应低于1982年、1983年和1984年所征聘人员的平均数。 新闻部首长似乎只是部分执行了这个建议，而他在遵守建议提出的百分比的同时，所提出的裁减工作人员的建议倾向于影响初级职位，而不是高级职位。

215．员额审查小组提出的一些变更略为改善了这种情况。 该小组否定了经常预算第27项下的建议，这些建议较为严重地影响到初级职位，并规定某些D－1职位降至P－5级。 然而，却采用了重新安插新闻部前官员的作法，这种作法看来过份地背了联合国现行的任用和升级程序。

216．不过，1987年的改组带来的变化还是在对新闻部的有某些价值的工作方法和宗旨进行反思方面提供了一次机会。 这有助于在联合国内部更好地观察某些问题，尽管并没有推动这些问题的解决。 然而，为了取得更富实质性的进展，有必要早日审查组织结构和看来并不十分有效率的管理体制。

217．新闻部新的行政体制看来并不比它所替代的效率高多少。 在满足公认的协调和一致性的需要方面，在满足合理化与简化的需要方面，现体制也不比前体制更令人满意。 幸运的是，已设想了新的办法以便使新闻部的结构更富活力并使它有一个传播战略，尽管强调建立象通信和项目管理处这样的部门的原则比实际结果更为正确有效。

218．鉴于这些结论，提出下列建议是为结构改革、重新分配和转换职能提供指导方针及框架，在目前情况下，这样做看来最实际和最有益处。

建 议

下列建议是提给联合国秘书长的：

建议一

新闻部的管理应合理化，使新闻部能更有效率地发挥作用，可通过：

(a) 撤消委员会联络和行政事务司，以便把一般管理部门的行政与财政职能与“执行事务处”的这两种职能分开，而根据专家组的建议４０，执行事务处永远应并入部门首长办公室，成为一个小型精简的单位（第６９、７０、71段）。

(b) 把副秘书长办公室合并到经过如此调整的执行事务处，把感到有保留价值的方案业务局的资源和官员拨给该处（第７１、７２段）。

(c) 成立行政财务股（第７４段）。

(d) 让评价股隶属于执行事务处，但保留其评价和判断的必要独立性（第７５段）。

(e) 按设在（美国）华盛顿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现主任的责任和权力，澄清这位似乎担任秘书长副发言人的官员的作用（第６８段）。

建议二

应以下列方式再一次赋予委员会秘书处自治地位，秘书处在界定、执行和协调由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提出框架和重点的新闻政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第８１至９６段）：

(a) 考虑具体办法将委员会秘书长与执行事务处联系起来，同时顾及其保留的双重政策和技术作用（第８９段）。

(b) 就在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咨询股进行探讨性研究，这将有助于按照提交联委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行动计划草案，协调新闻政策（第９５至９６段）。

建议三

应改组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并使其机制更加多产，办法是：

(a) 按照员额审查小组的建议，撤销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并把其职责转交给将由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处长领导的新管理办公室（第１１１段）。

(b) 向因此拥有更多资源的通信和项目管理处处长委派如下任务，与着重摘专题的各科项目管理官员进行联络，拟订和协调方案（第１１２段）。

(c) 澄清通信和项目管理处与新闻产品司之间的关系，以便把这两个单位宣传与生产两种职责严格而有效地区分开来（第１１３至１３２段）。

建议四

应该全面重新安排新闻部的职责以及新闻部负责分发和外事的工作人员的职责，（第１４９至１５５段）其办法是：

(a) 撤销分发司，因目前该司与新闻中心司的工作重叠（第１５５段）。

(b) 把分发司的机构关系和非政府组织科归到新闻中心司，并把新闻分发处的职责转交给非政府组织科，因为新闻分发工作就是为非政府组织做的（第１５５(a)和(b)段）。

(c) 把因而削减了的分发处的职责派给新闻中心司，并视情况分配给该司各个股（第１５５(b)段）。

(d) 把分发司的新闻机构资格认可和联络股与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加以合并（第１４０和１５５(d)段）。

(e) 把公共事务科合并到建议一(c)提到的行政财务股，通信与项目管理处或新闻中心司中去（第１４２段、第１５５(e)）。

建议五

“尽可能”地执行专家组的建议３７的要求，即将所有新闻活动并入新闻部；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的时间应“不迟于１９９２年”，并应拟订某些指导方针，其暂定目标应该定（第１５６段至１６５段）：

(a) 保留新闻部和负责促进解决“优先”问题（纳米比亚、巴勒斯坦、种族隔离）的机构之间散发新闻的现行制度（第１６７—１６９段）。

(b) 将制作所有书面新闻的工作保留给各负责推动解决“基本”问题（跨国公司、裁军、发展、人权）的机构，并从新闻部次级方案中取消分发类似产品的任务（第１７８、１７９和１８０段）。

(c) 具体说明提供关于“基本”问题和“优先”问题的视听新闻的条件和办法，这项工作是而且应该主要是新闻部的职责（第１７１段）。

建议六

应对新闻部出版的《发展论坛》和开发计划署出版的《世界发展》这两种平行而并存的刊物的问题作出裁决，而如果选择《发展论坛》，则应由委员会秘书处独家负责出版（第１９７—１９８段）。

— — — — —